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SEL 幼兒社會情緒學習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習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了解幼兒之社會情緒發展，提升教學現場情緒問題行為輔導相關專業知能與技巧。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參加對象：本市學前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含巡迴輔導班、分散式資源班、特殊幼兒班)。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6 樓小研討室(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 七、研習日期及課程：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08:30~09:00	報到	
9:00~12:00	1. 社會情緒學習是什麼 2. 為什麼需要學習社會情緒能力 3. 如何練習社會情緒能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吳怡萱助理教授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00~16:00	教學活動體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吳怡萱助理教授

八、研習報名：

(一)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5 月 02 日(星期五)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於選單「研習課程-全市研習查詢報名」輸入查詢條件(主辦單位：南區、研習對象：特教)，即可查看研習；報名後須經各校研習承辦人登入系統辦理線上薦派，方完成報名作業。報名及時數核發問題請洽南區特教中心承辦人謝淑珍，電話：86615183 轉 721。

(二)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並將提前截止報名。

九、研習錄取：

(一)符合研習對象且完成報名(須各校完成薦派作業)者得錄取，共計錄取 90 人。

(二)報名截止後隔日以在職研習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確認研習報名狀態呈現「已錄取」。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及完成簽到、簽退，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 6 小時。

十一、敬請教師編制所屬學校惠允參加研習教師公假派代出席。

十二、研習經費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備註》：

- 1、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參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出示錄取通知或識別證，未能出示相關證明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 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
- 2、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 3、為響應環保及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4、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5、為保障其他參加研習學員健康安全，如有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請以請假方式辦理。

- 6、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 7、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